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的上市並許可買賣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特別授權，以
 - (a)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進行與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對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主要修改包括：
 - (a)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有關批文及發行股數）及第二十四條（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b) 根據發行對價股份完成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9年6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09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福華路星河發展中心第十五樓至十八樓（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楊旭（電話：(86 755) 2262 3215）。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